

合同编号: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 (K0+000-K4+748)

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第 2 标段: 2025 年五环路桥梁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东太平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项目联系人：毛海东

联系方式：010-63536196-2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 话：010-63536196-2011 传 真：010-63536196-201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均

项目联系人：卢开艳

联系方式：010-64218232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电 话：010-64218232 传 真：010-64218232

电子信箱：12152696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项目第 2 标段：2025 年五环路桥梁检测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有关内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测，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主要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1. 桥梁检测：

（1）桥梁外观检查：

1) 对桥梁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净空等；
-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排水系统、照明、标志的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上部承重构件、上部一般构件、主拱圈、拱上结构、钢架架（桁架）拱片、横向联结系、桥面板、支座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桥墩、桥台、翼墙、耳墙、锥坡、护坡、墩台基础、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
- e.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及材质检测的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 BDCI、上部结构 SPCI、下部结构 SBCI 值以及全桥的 Dr 值，依据规范分层综合评定与 5 类桥单项控制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评定其技术状况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面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

（2）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

-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 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 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 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 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乙方负责原样恢复。

（3）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说明病害产生原因和病害对桥梁承载力及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

（4）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乙方应于每周五上午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2. 桥梁系统维护

（1）检测成果的系统维护。将所检数据、成果录入“公路桥梁动态分析系统”。

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结构基础数据（参数）的录入；

- b、将所有检测成果（病害、缺陷等）的具体情况、位置及图片资料录入和上传至“系统”。
- 乙方进行技术检测的桥梁清单详见附件3（此表为暂定检测桥梁，以实际检测桥梁为准）。

第二条 检测成果

（一）项目检测成果报告

乙方应提交经总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的项目检测成果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施基本情况；
- （2）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
-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二）单项检测报告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并逐桥提交由总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的单项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该等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桥梁概况（包括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5）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三）对于检测后技术状况等级评定为3类~5类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领域内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且不少于3人。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技术服务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计量。

（二）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三）对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所发生的检测项目，清单中未列出检测项目的，其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
- （三）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7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定期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并完成全部汇总工作；如有桥梁特殊检测项目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定期技术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782900元。
-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2.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甲方评审意见对检测报告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履约考核办法扣除处罚金额后的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11号

帐 号：0109050430012010303107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二）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保密期限：10年；
- （四）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毛海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开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好施相应区域的交通疏导，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文明检测及施工；

（二）乙方在实施定期检测之前，应当制定方案确保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3.1 款提供履约担保。

（四）乙方应执行人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和《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3：检测桥梁清单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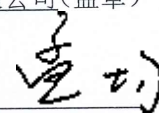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1	卢开艳	39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超江	51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贺文文	44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4	尤秀鑫	37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5	朱尚清	49	正高级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6	石光	44	高级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7	魏新农	56	高级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8	韩锦	43	高级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9	李金鹿	39	高级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10	朱明亮	36	高级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11	习羽	44	高级工程师	桥梁检测员	
12	顾青海	40	高级工程师	桥梁检测员	
13	张然	38	工程师	桥梁检测员	
14	张鹏	30	助理工程师	桥梁检测员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第 2 标段：2025 年五环路桥梁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考核范围为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第 2 标段：2025 年五环路桥梁检测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 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检测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全长	桥梁全宽	备注
1	广顺桥(右幅)	S50110105L0020	78.00	35.00	主线桥
2	广顺桥(左幅)	T50110105L0810	78.00	17.50	主线桥
3	K3+416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030	31.00	42.50	主线桥
4	K3+416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800	31.00	21.25	主线桥
5	北小河桥(右幅)	S50110105L0040	86.00	46.50	主线桥
6	北小河桥(左幅)	T50110105L0790	86.00	23.25	主线桥
7	跨水渠桥(右幅)	S50110105L0050	29.60	42.50	主线桥
8	跨水渠桥(左幅)	T50110105L0780	29.60	21.25	主线桥
9	主线桥(右幅)	S50110105L0060	126.00	35.00	主线桥
10	主线桥(左幅)	T50110105L0770	126.00	17.50	主线桥
11	坝河桥(右幅)	S50110105L0210	85.10	35.00	主线桥
12	坝河桥(左幅)	T50110105L0740	85.10	17.50	主线桥
13	亮马河桥(右幅)	S50110105L0220	85.10	35.00	主线桥
14	亮马河桥(左幅)	T50110105L0730	85.10	17.50	主线桥
15	K9+128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230	11.20	35.00	主线桥
16	K9+128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721	11.20	17.50	主线桥
17	七棵树桥(右幅)	S50110105L0240	85.10	35.00	主线桥
18	七棵树桥(左幅)	T50110105L0720	85.10	17.50	主线桥
19	K10+252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250	11.20	42.00	主线桥
20	K10+252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712	11.20	21.00	主线桥
21	K10+833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260	11.20	35.00	主线桥
22	K10+833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711	11.20	17.50	主线桥
23	K12+714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380	11.20	35.00	主线桥
24	K12+714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701	11.20	17.50	主线桥
25	青年沟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390	36.70	37.00	主线桥
26	青年沟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700	36.70	18.50	主线桥
27	大黄庄北桥(右幅)	S50110105L0400	11.20	35.00	主线桥
28	大黄庄北桥(左幅)	T50110105L0691	11.20	17.50	主线桥
29	大黄庄桥(右幅)	S50110105L0410	116.30	35.00	主线桥
30	大黄庄桥(左幅)	T50110105L0690	116.30	17.50	主线桥
31	K14+966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0420	11.20	35.00	主线桥
32	K14+966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681	11.20	17.50	主线桥
33	永引桥(右幅)	S50110107L1600	216.00	35.00	主线桥
34	永引桥(左幅)	T50110107L0260	216.00	17.50	主线桥
35	福田公墓通道桥(右幅)	S50110107L1610	19.00	35.00	主线桥
36	福田公墓通道桥(左幅)	T50110107L0250	19.00	17.50	主线桥

37	军福沟桥(右幅)	S50110107L1620	29.00	35.50	主线桥
38	军福沟桥(左幅)	T50110107L0240	29.00	17.75	主线桥
39	杏石口立交跨辅路 1 号桥(右幅)	S50110108L1680	25.00	35.00	主线桥
40	杏石口立交跨辅路 1 号桥(左幅)	T50110108L0230	25.00	17.50	主线桥
41	杏石口立交跨辅路 2 号桥(右幅)	S50110108L1710	16.00	35.00	主线桥
42	杏石口立交跨辅路 2 号桥(左幅)	T50110108L0220	16.00	17.50	主线桥
43	杏石口立交跨 B 匝道桥(右幅)	S50110108L1700	16.00	17.50	主线桥
44	杏石口立交跨 B 匝道桥(左幅)	T50110108L0210	16.00	17.50	主线桥
45	杏石口桥(右幅)	S50110108L1690	65.00	35.00	主线桥
46	杏石口桥(左幅)	T50110108L0200	65.00	17.50	主线桥
47	闵庄桥(右幅)	S50110108L1720	99.00	35.00	主线桥
48	闵庄桥(左幅)	T50110108L0190	99.00	17.50	主线桥
49	香山沟桥(右幅)	S50110108L1730	21.00	35.50	主线桥
50	香山沟桥(左幅)	T50110108L0180	21.00	17.75	主线桥
51	香泉桥(右幅)	S50110108L1740	452.50	35.00	主线桥
52	香泉桥(左幅)	T50110108L0170	452.50	17.50	主线桥
53	玉峰通道桥(右幅)	S50110108L1750	18.00	35.50	主线桥
54	玉峰通道桥(左幅)	T50110108L0160	18.00	17.75	主线桥
55	玉泉山通道桥(右幅)	S50110108L1760	62.00	35.50	主线桥
56	玉泉山通道桥(左幅)	T50110108L0150	62.00	17.75	主线桥
57	北旱河桥(右幅)	S50110108L1770	46.00	35.00	主线桥
58	北旱河桥(左幅)	T50110108L0140	46.00	17.50	主线桥
59	北旱河西桥(右幅)	S50110108L1780	37.00	35.00	主线桥
60	北旱河西桥(左幅)	T50110108L0130	37.00	17.50	主线桥
61	功德寺桥(右幅)	S50110108L1790	89.00	35.00	主线桥
62	功德寺桥(左幅)	T50110108L0120	89.00	17.50	主线桥
63	箭亭桥(右幅)	S50110108L1890	1517.10	35.00	主线桥
64	箭亭桥(左幅)	T50110108L0100	1522.04	17.50	主线桥
65	上清西桥(右幅)	S50110108L1900	71.00	37.00	主线桥
66	上清西桥(左幅)	T50110108L0090	71.00	18.50	主线桥
67	小月河通道桥(右幅)	S50110108L1910	60.00	45.00	主线桥
68	小月河通道桥(左幅)	T50110108L0080	60.00	22.50	主线桥
69	上清互通跨辅路 1 号桥(右幅)	S50110108L1920	30.00	35.00	主线桥
70	上清互通跨辅路 1 号桥(左幅)	T50110108L0070	30.00	17.50	主线桥
71	上清互通跨辅路 2 号桥(右幅)	S50110105L2030	24.60	35.00	主线桥
72	上清互通跨辅路 2 号桥(左幅)	T50110105L0060	24.60	17.50	主线桥
73	林萃桥(右幅)	S50110105L2040	72.50	35.00	主线桥
74	林萃桥(左幅)	T50110105L0050	72.50	17.50	主线桥
75	清河导流渠桥(右幅)	S50110105L2050	34.00	35.00	主线桥

76	清河导流渠桥(左幅)	T50110105L0040	34.00	17.50	主线桥
77	仰山跨河桥(右幅)	S50110105L2060	61.50	35.00	主线桥
78	仰山跨河桥(左幅)	T50110105L0030	61.50	17.50	主线桥
79	仰山桥(右幅)	S50110105L2070	114.60	35.00	主线桥
80	仰山桥(左幅)	T50110105L0020	114.60	17.50	主线桥
81	K98+235 通道桥(右幅)	S50110105L2090	18.80	35.00	主线桥
82	K98+235 通道桥(左幅)	T50110105L0011	18.80	17.50	主线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第 2 标段：2025 年五环路桥梁检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 (K0+000-K4+748) 道路桥梁检测第 2 标段：2025 年五环路桥梁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三节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检测的要求以及日常检测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检测工程实施中，必须针对现场特点编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检测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检测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检测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检测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甘锦

2025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珂

2025年6月20日